

民意和法律均顯示梁游無資格重誓

不容辱國「搗獨」的梁頌恆、游蕙禎重新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連日來備受社會關注。梁游二人侮辱國家民族，公然挑戰文明底線和香港法治，激起全城公憤，主流民意清晰無誤，認為二人已喪失議員資格，而且法理依據相當充分，不可能也不應該獲安排重新宣誓。立法會主席應尊重法治，順應民意，押後處理二人重新宣誓的問題，嚴守立法會大門，絕不能讓不符合法律要求、遭民意唾棄的人蒙混過關，進入立法會胡作非為。

梁游二人冒天下之大不韙，在立法會宣誓儀式上公然發表辱國辱族言論，更毫無悔意、死不悔改，激發主流民意強烈聲討。連日來，不同背景立場的團體在報章刊登譴責二人的聲明鋪天蓋地；數以百計平時遠離政治的歷史學者及文化工作者也忍無可忍，發表聯署聲明，要求二人向全港市民和全球華人嚴肅道歉，放棄議員職位；各類電子傳媒的「烽煙」節目，譴責二人之聲聲入耳，要求立法會解除二人職務。有市民發起網上聯署譴責梁游言行，要求其公開道歉、引咎辭職，獲得熱烈響應，行動一周，聯署人數已高達40萬。

立法會大會日前準備再為梁游等人安排宣誓前，30個民間團體近千人冒大雨到立法會請願，強烈譴責梁游辱國「搗獨」，支持政府提出司法覆核，支持建制派議員以「流會」等一切方式阻止二人重新宣誓。立法會內建制派議員積極響應民意，在捍衛國家民族尊嚴、守護法治的大是大非問題上立場一致、行動統一、勇於作為，製造正義「流會」，成功阻止梁游重新宣誓。這一切都清晰反映，梁游二

人辱國辱族，逾越人類文明底線，與包括700萬港人在內的13億中國人為敵，無資格作為民意代表。

梁游二人篡改誓詞，違憲違法，從法律角度看，已喪失候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安排二人重新宣誓，根本缺乏法理依據。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更清楚指出，任何議員在被邀請作出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則必須離任或被取消其就任資格。梁游二人的言行明顯抵觸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毫無疑問，已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同時，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候任議員挑戰誓詞內容而導致宣誓未能完成，立法會主席並沒有法律依據和法律義務為其安排「重新宣誓」。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已就立法會主席安排梁游二人重新宣誓申請司法覆核，已獲法院接納。正如律政司司長所強調：「(宣誓)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我們不可能容許不符合法律要求、沒有履行憲制責任的候任議員，出任立法會議員和行使他們的職務。」

安排梁游二人重新宣誓，違背主流民意，亦不符合基本法和法律的要求，給「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基礎埋下重大隱患。立法會主席既是民意代表，更擔負維護議會有效運作、捍衛基本法的重任，應該有足夠的政治智慧，聽取民意，依法辦事，履行守護議會、守護香港、守護「一國兩制」的憲制責任，防止立法會淪為辱國搗「獨」的平台。

落實《條例》整治無牌院舍亂象

私營殘障人士院舍「康橋之家」，其前院長早前被控非法性交罪名獲撤控後，昨日被社會福利署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原有有效期至明年3月的豁免證明書(等同被「釘牌」)。這是《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自2011年11月生效後，社署首次作出「釘牌」行動。「康橋之家」過往劣跡斑斑，社署在輿論炮轟多日之後作此行動，難免讓人覺得是後知後覺的被動之舉，待積累的問題發酵才出來「補鑊」。面對社會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種種詬病，當局的行動若僅止於此，實在難以滿足社會期望。當局必須亡羊補牢、痛定思痛，徹底巡查類似院舍的管理問題，梳理現有監管制度上的不足，盡快就全面落實《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訂出時間表。

「康橋之家」近日最被輿論關注的，是前院長張健華在兩年前涉性侵犯一名中度智障的女院友，被控非法性交罪名。但由於女受害人患創傷壓力症不宜作供，被告獲律政司撤控。「康橋之家」自1997年成立以來屢次出現嚴重問題，包括2001年涉嫌疏忽導致一名院友受傷死亡；張健華亦早有兩宗涉嫌非禮弱智女院友的前科。當然，社署昨日給出的「釘牌」理由，是「康橋之家」未能完全符合社署於今年8月31日及9月9日發出的糾正指示的有關規定，並非因為前院長的官司。但事件已

經反映一些殘障人士院舍管理不善，社署監管明顯不足。

最為人詬病之處，是社會上存在大量類似「康橋之家」模式，只是以「殘疾人士院舍豁免證明書」經營，而未領有「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的經營者。根據政府數字，全港僅有40家持有牌照的院舍，而僅持有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卻多達272家。《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自2011年生效，在條例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院舍，可以申請豁免證明書，政府解釋是旨在給予時間讓原有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但是時隔5年，絕大部分院舍仍然沒有領牌，卻可以通過證明書來不斷續期及持續經營，不禁令人質疑《條例》是否名存實亡？

殘障人士是社會的弱勢社群，自身沒有足夠的能力去保護自己，需要全社會盡責保護。由於絕大部分私營殘障人士院舍仍然沒有領取牌照，社會不能不懷疑「康橋之家」的管理不善事件僅屬冰山一角，當局有必要全面檢視當前對殘障人士院舍的監管條例及其執行情況，尤其是對持有豁免證明書的院舍過渡至持牌院舍訂出明確的時間表，提高《條例》執行的透明度，讓社會監督這些院舍的改善進程。另外，當局對今後申請營辦私人院舍牌照的人士，需作更詳細的背景和品格審查，嚴格拒絕有風化案底者經營，對此不能有絲毫寬待。

康橋之家「釘牌」等執笠

社署：確保79院友妥善安置 批院舍服務一直未達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文華)葵涌殘疾人院舍「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華涉嫌性侵犯智障女院友事件，備受香港社會關注，社會福利署昨日向涉事院舍發出書面通知，擬撤銷其豁免證明書。「康橋之家」需要在一周內向社署提交書面申訴，社署檢閱後會就是否撤銷該院舍豁免證明書作出決定。涉事「康橋之家」院舍昨晚7時許發聲明，指該院董事局已決定接納社會福利署撤銷其豁免證明書的決定，亦不準備上訴。

社署署長葉文娟昨日會見記者時表示，社署首先確保該院舍現有79名院友獲得妥善安置後，才發出撤銷其豁免證明書的決定。她表示，社署在荃灣及葵青區共有6間院舍、合共接近200個空置宿位，足以妥善安置院友。她強調，行動與張健華懷疑性侵犯案無關，因為張健華2014年事發後已無任職該院任何職務，並被頒發禁制令禁止其踏入院舍範圍。



葉文娟表示，社署作出撤銷決定前，豁免證明書仍然有效，即該院仍可合法及正常經營。 曾慶威 攝



「康橋之家」寫字樓。 鄧偉明 攝

未按時改善服務違守則

葉文娟指出，位於葵涌禾塘咀街「康橋之家」院舍過往服務記錄一直未符合社署標準，存在人手安排、對精神病康復人士與智障人士情緒照顧、日常護理不足等問題。社署曾於今年8月31日及9月9日分別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向該院發出糾正指示，並因應需糾正事項情況給予合理時間讓院舍作出改善。兩指示期限均為9月中，但該院未能根據指示做出持續改善，院舍管理及營運仍違反實務守則所列明規定。因此，社署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向其發出擬撤銷豁免證明書書面通知。

警指4住客死亡不涉刑事

社署補充，該署殘疾人院舍牌照事務處過去兩年接獲「康橋之家」所呈報的5宗涉及住客死亡特別事故報告後，已即時作出調查及適當跟進。5宗個案全部交警方調查，警方至目前為止已完成4宗調查，沒有發現有刑事成分或需跟進情況。另外，就最近接獲傳媒提供的兩個死亡個案資料，牌照處已接觸個案家屬，家屬指家人離世與其長期病患有關，並無不尋常情況。

涉事院舍「康橋之家」昨晚7時許發聲明，指該院董事局已決定接納社會福利處撤銷豁免證明書的決定，亦不準備上訴，並對近期發生事件令社會各界感到不安深表歉意，現階段該院將在社署監察下，協助及安排院友轉往其他院舍生活。

有涉事院舍職員指出，該院昨日已安排約7名院友轉往集團轄下另外一間院舍沐恩之家總院。

料需兩三周處理撤銷手續

就「康橋之家」聲明，社署發言人表示，估計約需兩星期至三星期處理撤銷豁免證明書事宜，並會確保所有受影響院友獲得妥善住宿照顧安排。「康橋之家」現時所持豁免證明書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葉文娟表示，社署作出撤銷決定前，豁免證明書仍然有效，即該院仍可合法及正常經營。

她補充，社署已即時在涉事院舍設立諮詢站，為院友家屬提供院友住宿照顧安排查詢。諮詢站昨日起至周日下午1時至8時運作。社署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特設專責支援小組，向院友及其家屬提供協助。葉文娟表示，社署已掌握該院79名院友親屬聯絡方式，會保持跟進及提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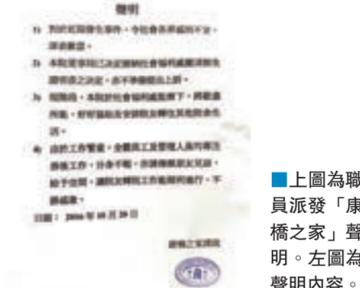
擬要求院舍同工參加性罪查核

張健華事件令社會對殘疾人院舍服務質素充滿質疑，有聲音呼籲社署公開內部「高風險院舍名單」，為院友及其家屬提供參考。葉文娟昨日強調，不會公開名單，擔心會擾亂及影響社署突擊巡查行動成效。

不過，她表示，會考慮外界呼籲，日後進行牌照審核時檢視院舍持牌人及同工背景資料和犯罪記錄，以及要求所有院舍同工參加警方性罪行查核機制，以進一步保障院友權益。



上圖為職員派發「康橋之家」聲明。左圖為聲明內容。



上圖為職員派發「康橋之家」聲明。左圖為聲明內容。

揭依法整頓殘疾人院舍序幕

搗正來做

社署昨日向「康橋之家」發出擬撤銷豁免證明書通知，意味著該院將有被勒令關閉的機會。今次是《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自2011年11月18日生效後，社署發出的首個擬撤銷豁免證明書通知，揭開社署依照該法例對殘疾人院舍展開整頓的序幕。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自2011年11月18日生效，社署殘疾人院舍牌照事務處同年設立。殘疾人院舍發牌制度於2013年6月10日全面實施。條例生效前已存在，但尚未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殘疾人院舍可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取得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獲發豁免證明書院舍必須符合院舍管理及保健照顧要求，以確保院舍籌備改善工程期間在日常運作方面達合理水平。

251院舍獲發豁免證明書

截至2016年10月1日，全港共有殘疾人院舍310間，獲發牌照殘疾人院舍共59間，獲發豁免證明書殘疾人院舍共251間，包括203間非政府機構營辦院舍及48間私營院舍。截至目前為止，社署曾

發出書面糾正指示予6間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院舍。

位於葵涌禾塘咀街的「康橋之家」，今年8月曾發生一宗14歲自閉症殘障男院友墮樓致死事件。性侵犯案主角張健華亦於2002年及2014年兩度於該院舍涉嫌非禮案被捕，其中2002年張健華被控非禮兩名智障女子，後因受害人口供有矛盾而脫罪。

有該院職員向傳媒爆料指出，該院今年曾先後有6名院友離奇死亡。

葉文娟：發牌制存改善空間

社署署長葉文娟強調，每次事件發生後，社署相關部門均即時跟進事件，3天內提交事故報告，認真檢討事件成因，並進一步加強監管。她強調，現有發牌制度實施僅3年，一定存在改善空間。她重申，社署牌照處會不斷加強監管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提供額外改善管理及服務的支援、加強管理培訓等多項措施。 ■記者 陳文華

涉性侵智障者撤控 團體促修例

加強保護

「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華被律政司撤銷控罪事件繼續升溫，多個關注智障人士權益團體昨日到高等法院外請願，要求律政司完整交代撤控原因，並要求修訂法律條文，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司法權利。

請願者打破暖水壺心碎

由十多個智障或肢體弱能人士家長會組成的「家長組織座談會」約50名至60名成員，昨日早上到高等法院外集會向律政司請願。他們手持寫有「守護弱兒，捍衛人權」、「不公不義，天理難容」等字眼的橫額和標語，在法院門外高叫口號，又打破暖水壺，寓意被侵犯者心理有創傷，受害人和家屬心碎。組織發表聯合聲明，要求律政司完整交代撤控起

訴原因，同時要求修訂法律條文，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司法權利。

質疑有否引用94年定出庭措施

聲明指，組織對律政司撤控感到極度憤怒和失望，質疑律政司有否引用1994年制定的多項智障人士在法庭作供時的特別措施，以協助主作供或搜集證據，組織對此充滿疑問。

聲明批評事件嚴重踐踏智障人士司法權益，反映現行司法程序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司法權利未獲全面保障，事件將向社會傳遞「侵犯智障人士可能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的錯誤訊息。聲明又指，事件令家長人人自危，擔心侵犯事件發生於其子女身上，影響家長讓子女獨立生活、就業、融入社會的信心及決心，並向社會傳遞「侵犯智障人士

可能毋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的錯誤訊息。

組織要求律政司向家長交代處理案件經過及撤控原因，聆聽持份者聲音及意見，並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檢討現行法例及司法程序不足之處，以及與家長組織會面。家長組織表示，本周六將與社署會晤，商討是次事件。

社工總會籲社署助輔導院友

香港社工總會支持社署計劃撤銷「康橋之家」豁免證明書，認為社署應立刻派專業團隊向受困擾院友提供心理輔導；勞福局及社署應立刻啟動院舍條例修訂工作。社總又認為，律政司因為受害人不能出庭作供而未能把涉事者送往法庭應訊和定罪，因此建議社署主動與律政司全面配合，務求把罪有應得者繩之以法。 ■記者 文森